

石家庄市鹿泉区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工作 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水土保持建设以奖代补项目工作，根据水利部、财政部《关于开展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水财务〔2018〕28号）、《河北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的实施意见》（冀水保〔2022〕13号）、《河北省水利厅关于确定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县的通知》（冀水保〔2024〕21号）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区以奖代补项目特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遵循政府引导、因地制宜、自愿申报、自主建设、公开透明、规范管理、简化程序、加强指导的原则。

第三条 以奖代补项目工作开展的主要依据为实施方案（变更文件）、水土保持有关规定及技术标准等。

第四条 以奖代补程序包括编制以奖代补试点项目工作方案、选定建设主体、编制工程设计、自主开展建设、组织工程验收和兑付奖补资金等。

第五条 以奖代补项目计划每年治理面积 10 平方公里，最终实施面积按照上级拨付资金数额确定。实施期限为 2025 年—2027 年。根据鹿泉区水土保持规划要求，2025 年项目范围为白鹿泉乡、石井乡及宜安镇；2026—2027 年为上寨乡、白鹿泉乡、石井乡及宜安镇。

第二章 奖补对象、范围及标准

第六条 奖补对象。自愿出资投劳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农民合作组织、家庭农场、村组集体、专业大户及其他企业、社会组织等各类建设主体。

第七条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超过 400 万元人民币，材料、苗木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第八条 可纳入奖补范围的措施和项目

1. 工程措施：梯田、塘坝、挡土墙（护地堤）、截排水（沟、渠）、田间道路、谷坊等小型水利水保工程；
2. 林草措施：水土保持林、种草、经果林等；
3. 其他措施：封禁治理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的相关措施等。

上述水土保持措施应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技术标准。

第九条 不纳入奖补范围的措施和项目

1. 设计容量 100 立方米以上的蓄水池和设计容量 5000 立方米及以上的塘坝以及其他实施难度大、安全风险高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

2. 水土流失治理效果不明显的措施或与水土保持关系不密切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 以奖代补项目工作开展前完成的项目和治理措施；

4. 已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投资补助的项目（或建设内容）。

第十条 奖补标准。

根据不同的建设主体、治理措施、治理需求等，制定差异化的奖补标准。原则上对以生态和公益性为主，没有经济效益的措施，奖补标准不高于该项措施结算价款的 70%；对于以经济效益为主的措施，奖补标准不高于该项措施结算价款的 50%。按照林草措施、工程措施和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相关措施等类别制定具体奖补标准（见附表）。

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按总造价的 70%进行奖补。

林草措施奖补标准

措施名称	措施属性	单位	规格或要求	奖补标准(元)
水土保持林 (含水蚀林地治理)	公益性	公顷	以保持水土涵养水源为主的公益林	按不高于方案造价的70%奖补
新开发经果林	非公益性	公顷	以经济效益为主,同时具有水土保持功能,且符合水土保持规范要求	按不高于方案造价的50%奖补
种草	公益性	公顷		按不高于方案造价的70%奖补
封禁治理	公益性	公顷	包括补植、管护、围栏、标志等措施	按不高于方案造价的70%奖补

工程措施奖补标准

措施名称	措施属性	单位	规格或要求	奖补标准(元)
梯田(条田)	非公益性	公顷/米	水平梯田、石坎梯田或梯田石坎的整修	按不高于方案造价的 50%奖补
蓄水池、集水池	非公益性	座	以集水灌溉为主或扬水站点的出水池	按不高于方案造价的 50%奖补
扬水站点	非公益性	处	灌溉经济林木	按不高于方案造价的 50%奖补
水窖	非公益性	座	服务经济林木	按不高于方案造价的 50%奖补
灌排水渠、沟、管	公益性	米	排除降(积)水,以公益性为主	按不高于方案造价的 70%奖补
	非公益性		灌溉作物或林木	按不高于方案造价的 50%奖补
田间道路	公益性	平方米	公益性道路	按不高于方案造价的 70%奖补
	非公益性		服务经济性林木或经济性作物	按不高于方案造价的 50%奖补
谷坊	公益性	立方米	拦蓄泥沙	按不高于方案造价的 70%奖补
挡土墙、护地堤	公益性	立方米	保护堤岸	按不高于方案造价的 70%奖补
塘坝	公益性	座	1 万立方米以下	按不高于方案造价的 70%奖补

注：未列入上表的水土保持措施以通过技术评审的实施方案为准。

第十一条 奖补方式。工程建设任务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确定奖补金额经公示无异议，区水利局按照奖补标准和支付程序拨付奖补资金。原则上当年完成并通过验收的工程，当年予以奖补，不得晚于第二年予以奖补；未列入年度实施方案的治理措施以及未经奖补程序确定的建设主体，不予奖补。

第三章 奖补程序

第十二条 发布公告。区水利局根据本区水土保持相关规划，发布以奖代补申报指南，明确奖补对象、措施范围、标准、程序、建设区域、验收标准、奖补方式等内容，并在区政府网站和奖补项目所在乡镇进行公告。公告期为七天。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将公告内容传达到村。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建设主体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自愿申报，填写以奖代补工程建设申请表，明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时间等内容，由项目所在村委会及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签署同意申报意见，于公告期结束后3日内报区水利局。

第十四条 项目审核确定。区水利局收到项目申请表后，组织有关部门及相关乡镇对项目实施的真实性、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核。优先选择具有一定基础，有强烈治理需求，与地方特色产业有效衔接的流域水系，集中连片、整沟、整村、整乡推进，较快实现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和山青、水净、村美、民富的目标，建一处见效一处。根据审核结果建立项目库，并结合

实际变化动态调整。确定年度拟实施的以奖代补项目后，在区政府网站和涉及的乡（镇）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天。

第十五条 编制方案。纳入年度实施的以奖代补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区水利局汇总各建设主体申报内容，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以奖代补年度实施方案及工程设计，各项措施只计列直接费和税金，不计列其他间接费用。经技术审核后报省市水利部门备案。变更程序同上。

第十六条 签订合同。技术审核通过后，建设主体与区水利局签订合同，明确建设地点（附图斑号或四界坐标和现状照片）、建设内容、建设时限、奖补标准、验收标准、产权归属、资金兑付和双方的责任义务等内容。

第十七条 自主建设。建设主体必须按照实施方案、合同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等自主开展工程建设，并保证建设工期，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验收要求。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协调和监督工作；区水利局要提供全过程技术咨询和督促检查，委托第三方落实技术咨询服务和质量监督管理，合力推进项目建设，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八条 工程验收。工程完工后，由建设主体向区水利局提交以奖代补工程验收资料。区水利局收到验收申请后，依据验收规程组织工程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出具书面整改建议，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不予通过验收，且暂停安排以后的水土保持建设以奖代补项目。

第十九条 验收公示。验收通过后，区水利局将以奖代补建设内容、奖补对象、奖补资金等内容在区政府网站和涉及的乡（镇）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天。

第二十条 奖补兑现。验收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区水利局依据合同、验收意见等有关材料及时拨付奖补资金。为保证工程后续管护工作到位，达到预期的治理效果，预留合同约定措施投资补助总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一年后工程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工程质量无问题，一次性拨付。

第四章 部门分工及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区水利局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公示、年度实施方案的编制报批、项目建设实施、组织验收等工作；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管理绩效评价；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项目实施区域土地、林业、规划等进行合规性审核；相关乡镇要做好区域内项目申报、实施、管理等工作，对申报人所申报项目范围是否属于其承包范围做好核实确认，确保高质量完成我区以奖代补项目建设任务。

第二十二条 奖补资金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工作涉及的勘测设计、工程验收等费用使用省市水利发展资金的按照《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冀

财规〔2021〕1号)等规定执行。如后续出台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省市水利发展资金计列独立费用不得超过资金总额的5%，不足部分由社会资本筹集。

第二十四条 验收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区水利局依据合同、验收意见等有关材料及时拨付奖补资金。

第二十五条 区财政局、区水利局要加强奖补资金的监管和绩效管理。同时，对虚报、骗取、冒领、截留、挪用、贪污奖补资金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同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六条 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纠纷，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为向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为试行版本，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会做相应的变动和调整，如有变动鹿泉区水利局、鹿泉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1. 《水土保持建设以奖代补项目验收规程》
2. 验收申请表

附件 1

水土保持建设以奖代补项目验收规程

第一条 验收工作由区水利局组织有关单位开展。

第二条 验收依据主要为实施方案（变更文件）、验收申请表、工程合同、水土保持有关规定及《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GB/T15773-2008）、《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规程》（DB13/T5447-2021）等技术标准、第三方查验机构出具的查验结论等。

第三条 验收的主要内容是工程建设的质量和数量，建设管理、建后管护制度等内容。

第四条 验收工作应在项目年度 11 月底前完成。

第五条 提交验收申请。工程完工后，建设主体应向区水利局提交以奖代补验收申请表（附件 2）、结算表、施工日志、施工综合资料等验收资料，附建设内容（措施）前、中、后照片。

第六条 工程验收由现场查验、召开验收成果鉴定会组成。工程验收的重点是各项措施的质量和数量，质量不符合标准的，不计其数量。

第七条 区水利局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现场查验。现场查验工作委托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第三方机构按照本《实施细则》及相应技术标准开展。现场查验按植物措施、工程

措施逐图斑、逐措施全部查验的办法进行。现场核查还应检查工程正常运行和管护责任的落实情况，收集苗木签证资料等。

1. 植物措施现场查验。首先依据实施方案（变更文件）、验收申请表等资料，查验措施位置，量算措施图斑面积；其次调查植物措施成活率、株行距等。调查样方（圆）设置要求为在每个图斑内随机设置植物成活率调查样方（圆）（200 平方米），调查样方（圆）按 100 亩以内 3 个，100-450 亩内 6 个，大于 450 亩 9 个进行设置。

2. 工程措施现场查验。首先依据实施方案（变更文件）、验收申请等资料，现场查验措施位置，调查工程数量是否与设计方案相符合；其次查验工程措施表观质量，测定其容量、长度、规格等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3. 按签订合同对实施植物措施图斑进行实地量算面积，达设计面积 90%以上（含）且成活率大于 85%的进入奖补核算，工程措施数量符合率达到 90%以上（含）进入奖补核算；按照实际工程量若累计面积和工程措施数量符合率小于 90%，验收不予通过，并限期完成全部治理任务后，重新组织验收。

第八条 现场查验完成后，依据实施方案（变更文件）、验收申请等资料，结合现场查验数据，编制工程验收查验报告。

查验报告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规划设计、实施情况、查验结论、管护情况及拟拨付奖补资金核定等内容，附调查表、核查统计表、现场核查签字表等相关资料。

第九条 召开验收成果鉴定会。验收成果鉴定会由区水利局及相关单位成立验收组，依据实施方案（变更文件）、工程合同、验收申请资料、工程验收查验报告等资料开展验收成果鉴定工作，形成验收意见。项目建设及技术第三方等相关单位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家参加验收工作。

第十条 鉴定结果为合格的，经验收组讨论后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出具书面整改建议，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不予通过验收。

附件 2

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企业/个人)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地点		建设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完成总投资	万元	申请奖补 资金数额	万元
完成公益类 措施 数量		完成投资	万元
完成非公益 类措施数量		完成投资	万元
验收资料清单	1、项目施工前、中、后照片； 2、项目结算资料； 3、项目施工综合资料； 4、查验报告 5、...		
申请人	负责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质量监督 单位意见	负责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